

##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《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

根本利益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全面、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